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3破10号 本院根据温州富嘉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2月10日裁定受理文成县云来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4日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云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27日前,向云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67号保利天际云帆商务中心A幢1801室,联系人:金瓯13325989157戴迎春153558719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一审判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云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